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2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檢察官、被告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等均不爭執，並對本院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審之判斷：

一、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據告訴人陸怡如具狀請求上訴，理由略以：告訴人與證人洪淑雯協議支付每月3萬元利息，並已支付7個月共計21萬元，被告竟返還證人洪淑雯78萬5000元，而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且被告於審理期間打電話給告訴人口氣很差，犯後態

度不佳，原審判決太輕，盼檢察官能再上訴，請求被告把告訴人遭詐騙金額還來等語。經核閱上開聲請人所述事項，尚非顯無理由，再參以證人洪淑雯於原審時證述告訴人確實有返還21萬元（此部分應為利息），而被告確實未就此21萬元部分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是原審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度，容有過輕之疑慮，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妥適之判決等語。

二、然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被告利用為謝碩峰調現之機會，為圖己利，竟於收受前開調得之款項後，將款項侵占入己，致使委由謝碩峰調現之蘇詠翔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終坦承犯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金額、尚未與告訴人陸怡如成立調解；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輕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復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且於原審判決後，本案與被告量刑有關之因子均並無任何變動，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徒循告訴人之請求，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